

证券代码：300407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3014

债券简称：凯发转债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勤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天津华凯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凯”）系公司以自有资金1,510万元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平台项目”募集资金1,500万元合计3,010万元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华凯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平台项目”之子项目“大功率电力电子测试实验中心”的实施主体之一，承接公司在该研发项目的后续研发及相关产品产业化工作（详见公司发布的编号为2022-012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天津华凯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加强城市轨道交通柔性直流牵引供电相关技术的产学研联合机制和成果转化效率，天津华凯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韩英铎、陆超、魏应冬、李笑倩和Tianjun XU（徐田军）。其中，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韩英铎、陆超、魏应冬、李笑倩以清华大学自主研发的“城市轨道交通柔性直流牵引供电系统技术”对应的15项知识产权评估作价2,940万元认购天津

华凯新增的2,940万元注册资本；Tianjun XU（徐田军）以货币出资105万元认购天津华凯新增的105万元注册资本。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华凯注册资本由3,010万元增至6,055万元，公司持有天津华凯的股权比例由100%变为49.71%，并占有天津华凯董事会五名董事席位中的三席，仍为天津华凯的控股股东。

本次增资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天津华凯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天津华凯引入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等多位投资者，有利于提升其自身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加强城市轨道交通柔性直流牵引供电相关技术的产学研联合机制和成果转化效率，有利于其长远发展，公司放弃对天津华凯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和长期发展战略的审慎决定，本次放弃权利事宜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与清华大学签署委托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城市轨道交通柔性直流牵引供电系统关键技术与示范应用研究”的项目进程，进一步加快天津华凯的城市轨道交通柔性直流牵引供电系统实验室建设、关键技术开发、核心成果转化和首台套产品落地，形成可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公司子公司北京南凯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南凯”）及子公司天津华凯拟与清华大学签署合计金额不超过2,980万元的委托开发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天津华凯增资扩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清华大学为天津华凯的关联法人，本次委托开发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子公司根据发展需要进行的交易，通过与清华大学签署委托开发协议有利于保持各子公司的创新优势，形成良好的成果转化机制，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北京南凯、天津华凯尚未完成与清华大学委托开发合同的签署事宜，待相关合同签署后，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